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协同联动，推动社科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、群众身边生动故事、经济社会发展强大动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坚持开门搞社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久久为功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率明显提高，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理论成果转化为党委政府决策参考，一批具有广泛影响的理论成果转化为群众身边生动故事，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理论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强大动力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供给。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入思考现实问题，深入总结实践经验，推出更多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、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理论成果。

（二）搭建转化平台载体。依托社科联理论成果库、社科联理论成果转化基地、社科联理论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等平台载体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。

（三）健全转化激励机制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，对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科界专家学者、理论成果转化基地、理论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等给予表彰奖励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委社科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理论成果转化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。加强与市委政研室、市委党校、市委讲师团、市委理论宣讲团等部门的协同联动，形成理论成果转化合力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加大理论成果转化经费投入，支持理论成果转化基地建设、理论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建设等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